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50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绥宁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期间、方式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为进一步加快绥宁县畜牧业转型升级和扎实推进宁县绿色现代农牧循环经济发展,助推精准扶贫,带动广大农村脱贫致富,充分发掘绥宁县在畜牧业生产、市场、资金、品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与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绥宁县政府”)签订了《绥宁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产业扶贫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审批决策流程

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在项目具备投资开发条件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绥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年出栏30万头生猪循环农业生态园项目

2.项目概况

乙方采取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模式,由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约定的相关主体在甲方所属乡镇建设种猪场、育肥猪场、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综合发展模式,年出栏生猪30万头。

项目用地面积约1000亩,其中项目核心区用地约300亩,核心区周边林地约700亩用于废弃物消纳或后期利用。

3.项目建设内容

(1)由乙方负责选定的合作方(以下简称“合作方”)建设年存栏12万头的母猪场。后期视经营需要,乙方可考虑建设母猪舍1个、配种建设饲料工厂1个、建设农业产业园。

(2)甲方负责组织代养户自筹资金,按照乙方要求建设100个左右的养殖小区。

4.项目建设周期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乙方不自行进行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由合作方建设母猪场,乙方负责母猪场经营发展生猪养殖项目,且由甲方组织的代养户建设100个左右的养殖小区配套育肥,具体如下:

(1)由乙方选定的合作方负责筹资、运用资金,负责选址(经乙方同意),按照乙方认可的工艺图、设备设施、环保要求,依照乙方的施工建设母猪场(含管理用房、配电间、水井、道路围墙等相关配套设施)。

(2)乙方对新建母猪场验收合格后,与合作方签订母猪租赁合同,由乙方自行招聘员工养殖,合作方向乙方收取租金。

(3)甲方组织代养户建设100个左右的养殖小区,每个小区建2-3栋、肥猪存栏650头/栋、年出栏1300头以上的生猪育肥栏。

(4)乙方与代养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负责代养农户提供猪苗、饲料、疫苗、药品等产品,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代养户支付代养费。

(5)合作方以有偿转方式取得甲方指定符合饲养标准地价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地租的经营权30年用于母猪场建设,饲料厂、有机肥厂用地按土地招拍挂方式供地,享受甲方工业用地政策,且县级收部分比照工业园政策执行。

5.项目建设期限

母猪场预计于2019年9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具体时间乙方将根据甲方行政审批效率及土地

获取进度客观因素进行调整。

生猪养殖小区由甲方组织建设,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50个左右,2019年9月前完成50个左右。

乙方在绥宁县的年出栏生猪达到50万头以上时,在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后,配套建设饲料厂1个和有机厂1个,在符合农业生态产业项目申报要求时,乙方建设农业生态示范园,力争2020年建成。

(三)项目合作方式

1.甲方负责协助合作方流转项目用地,协调处理周边关系,便于合作方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2.甲方协助合作方人民币肆仟万元,用于母猪场“五通一平”及一切基础设施建设,母猪场竣工验收合格后,待乙方与合作方签正式母猪租赁合同,甲方一次性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合作方,乙方必须全额领取。如需增加养殖基地,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相关项目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合作方,乙方必须全额领取。

3.项目土地租金每年每五年不变,30年租期内租金价格不变,土地流转价格以合作方与土地出租方协商为准。

4.甲方组织组织各乡镇代养农户自筹资金建设100个左右的养殖小区,乙方负责提供标准化猪舍和环境设施设计图,按技术及建设需求要求各乡镇因地制宜标准化建设,由甲方统一组织环评,乙方对设计图合法合规性负责。代养农户负责处理代养农户按照甲方设计图,并自行承担责任。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与乙方(选定的合作方)向甲方缴纳总额为5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指账户,甲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批返还款。项目开始母猪场建设后返还履约保证金的50%,即25万元人民币;母猪场设备安装完毕后返还50%,即25万元人民币。

6.甲方组织的代养户自筹资金建设养猪小区建设及与乙方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后,乙方必须保证在30天内供给各养殖小区第一个仔猪,各养殖小区每批母猪出生后,在代养户遵守公司《委托养殖合同》以及达到投喂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必须在30天内供给各养殖小区下一批仔猪。

7.在代养费的核算上,乙方每批次将与代养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具体结算标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结算标准为依据。

特此公告。

作方承担,乙方负责监督。

6.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安监、消防政策,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废水、废水要按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并依法缴纳相关的污水处理费。项目必须经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投产。

7.合作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建设期内项目设计计划和进度计划表,并接受甲方对该项目的督查、指导和协调,合作方自行负责项目建设经费的落实,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8.在用工方面,同等条件下要倾斜给绥宁县劳动力资源(优先考虑绥宁本地承包经营权被流转后的农民、易地扶贫搬迁人口)。

9.乙方为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给予的项目专项扶持资金上,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为他用。

10.指导各养殖户(养殖小区)做好养殖场规划及圈舍设计,经验收达到乙方标准后与育肥场(养殖小区)签订委托养殖合同,明各方的法律责任与义务。

11.乙方在生猪繁殖场建设投入正常运营后,应确保甲方所组织的100个左右的标准化养殖小区及时满负荷正常运营。

12.乙方负责提供用于办理用地批租相关手续的平面布置图等资料。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沙新湖长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长盛”)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上述减持计划系非公开发行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湖长盛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股东新湖长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8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新湖长盛通知,在新湖长盛减持时间区间内,鉴于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湖南新湖长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新湖长盛拟减持计划将暂停实施。

2018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新湖长盛通知,在新湖长盛减持时间区间内,鉴于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湖南新湖长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新湖长盛拟减持计划将恢复实施。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目前,新湖长盛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七、其他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61,666,600股。

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新湖长盛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八、备查文件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